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18號

原告 蔡建弘 (詳卷)

被告 黃于赫 (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